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熊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483865809）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9月6日受理，于9月13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公司拟在厂区东南侧，拆除原有机械设备仓库，建设生产车间一处，新建生产车间分为南北两部分，车间北侧建设电子加速器机房及配套用房，安装1台DD-2.5-40（电子束能量为2.5MeV）型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及1台DD-1.5-60（电子束能量为1.5MeV）型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并配套安装收放线设备及辅助设施。两台电子加速器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

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68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二)使用加速器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0.1mSv/a和5mSv/a。

(四)本项目机房墙体及防护门的屏蔽防护应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的要求。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厂房入口和其他必要的地方(一般为货物进出口、辐照室及主机室门口),应设置符合GB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五)本项目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进行分区管理。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必须

设置有功能齐全、性能可靠的安全联锁保护装置，对控制区出入口门、加速器开停机和束下装置等进行有效联锁和监控。

（六）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多种监测设备，包括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及便携式辐射监测仪等，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湘潭市生态环境局。